

##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达安基因”)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:00 在广州市高新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 5 名监事,实到 5 名监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琬瑜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,形成以下决议:

会议以 5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82 条的要求,监事会对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,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(公告编号:2021-047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年4月29日